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于盛

被　上訴人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，應一併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